

关于与中意人寿签署《资产管理协议》 补充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要求，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成立于2002年，由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ASSICURAZIONI GENERALI）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合资组建，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中意人寿的注册资本为37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361551955。中意人寿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

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协议》”）和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我公司受托对中意人寿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费，本次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根据《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预计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投资管理费金额将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对原《资产管理协议》中“资产管理费的构成”、“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及“其他事项”进行变更。

根据《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中意人寿向我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包含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按季度支付，绩效管理费按年支付。

《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中对于绩效管理费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对于基础管理费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期限与《资产管理协议》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定价是中意人寿与我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确定，同时参照了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资产管理费用由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管理费以固定费率收取，不会因为投资业绩的变动而变动；而绩效管理费则根据当年的投资业绩来决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本次交易已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2日